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工期：365 天
- 3、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江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收到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标段编号：440383201601250010009001】，中标价为人民币 11,464.422318 万元。

2017年8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署了《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是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无业务往来，公司与其不存在

关联关系。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

主营业务：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2、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为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未与发包人发生过购销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位于龙岗、坪山境内，项目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立交），全长约 22.2 公里（其中新建道路 16.1 公里，双向 8 车道；旧横坪公路改造 6.1 公里，双向 6 车道），规划为城市快速路。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图纸第十

二标及十三标的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具体内容有隧道变配电系统、隧道监控系统、隧道通风及隧道照明、125kv 安箱式变电站、Φ63-110PVC 通信管、道路监控系统及道路照明系统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14,644,223.18 元

6、付款方式

6.1 开工预付款金额：15%签约合同价(已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2 质量保证金：月支付额的 5%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应付款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结算价总额的 5%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是指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承包人完成所有保修工作，且通过各专项验收工作并移交后，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最后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将保留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6.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发包人可调整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扣款方式。

6.4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申报上月应支付进度款。监理工程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的 85%进行计量，并在按专用合同规定（即本文 6.3 相关条款）扣回预付款后支付进度款。其中根据设计图纸能够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计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承包

人上报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和清单按实际计量,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当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占该部分中标价的比例计量。

变更工程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按发包人审核后的估价的 60%进行同期计量支付。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及变更工程补充协议总和的 60%,待项目资料移交档案至档案局接收后 14 天内支付至审计局审定价的 9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签署时间:2017 年 8 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价款为 114,644,223.1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93%,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积累良好的业务经验,推动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开展并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为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